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秘書室主任蔡美芝

聯絡電話：02-22266555#200

法醫傳承 生力軍報到

由於我國解剖法醫人力長期年齡偏高，亟待更多年輕醫師投入法醫培訓，以目前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解剖法醫年齡統計，平均年齡約 62 歲，60 歲以上將近 8 成，且本所專職法醫師再 4 年後開始屆齡退休，法醫人才斷層亟需有年輕法醫來傳承以提昇法醫解剖品質與效率。

蔡部長長期參與我國法醫制度改革，認為法醫制度應符合世界潮流，與先進國家接軌，法務部自 107 年 5 月起召開法醫相關問題研商會議 15 次，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法醫師公會、法醫學會、醫師公會、病理學會等機關團體進行研商，逐步修正並提出三項決議，分別為 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提升法醫部門解剖鑑定費用。

蔡部長為擴增解剖法醫師來源，自 109 年起協調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教學醫院依法成立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及法醫人才培訓，其中解剖費由每件 3000 元增加至 18000 元，本年預計三軍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也將陸續成立法醫部門。另本所於本(111)年開辦法醫解剖專業訓練，目前共計 4 位病理醫師、5 位公職法醫師培訓中，俟完成解剖訓練之公職法醫師可參與共同解剖，提供公職法醫師參與解剖平台，以團隊合作專業分工提升法醫解剖鑑驗品質。

此外，為建立法醫人才培育與增加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本所專職法醫

之意願，本所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調升所內專職法醫解剖鑑定費用，由每件 4,300 元調升為 6,400 元，使法醫待遇與醫院病理專科醫師相當。另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並修正本所編制表，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以利進用醫師，逐步培訓為專職法醫，本年初即進用國泰醫院病理專科醫師張晏維擔任本所助理研究員。本所亦於 110 年委託臺大法律系王皇玉教授辦理「先進國家法醫制度及現況比較之研究」，並特別邀集台灣病理學會、臺大法醫學研究所、臺灣法醫學會等，分別舉辦 2 場法醫議題座談會，持續汲取醫界、法醫界及學者專家之建議以精進我國法醫制度，鼓勵病理專科醫師就讀臺大法醫學研究所與參加本所法醫專業訓練，以擴大法醫來源。

111 年度法醫師專技高等考試已於 9 月 27 日放榜，共錄取 6 名，其中 5 名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為我國法醫界注入活水成為生力軍，不僅使法醫平均年齡由 62 歲降至 56 歲，每位解剖法醫平均解剖數降低，更可提升法醫解剖鑑定品質，在蔡部長領導下解決困擾多年的法醫斷層問題，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醫制度，開啟我國法醫鑑識的新頁。



